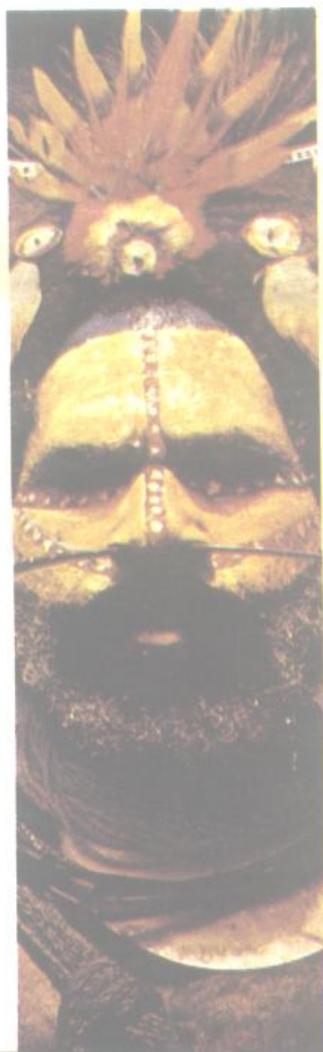


THE DEVIL'S ADVOCATE

# 魔鬼的律师

为迷信辩护



J·G·弗雷泽著

阎云祥 龚小夏译

72684



魔鬼的律师 为迷信辩护

(英) J·G·弗雷泽著 阎云祥 龚小夏译 东方出版社

THE DEVIL'S ADVOCATE  
A PLEA FOR SUPERSTITI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27

## 魔鬼的律师

MOGUI DE LUSHI

——为迷信辩护

WEI MIXIN BIANHU

著者/[英]J·G·弗雷泽

译者/阎云祥 龚小夏

特约编辑/曹溯芳

责任编辑/方鸣

装帧设计/尹凤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09,000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9,6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54-7/G·12 定价 2.50 元

## 序言

本书的要点不久前曾在伦敦皇家学院的晚间会议上宣读  
过；后来，其中的大部分又在利物浦向我的学生讲授过。作者  
现在出版这本书，希望能够引起人们对迷信被忽视了的那一  
面的注意，促使人们去深入探索那些依旧是现代社会主要支  
柱的制度的早期历史。即便弄清楚这些制度往往是建筑在沙  
滩之上的，但要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全都必定要没落，却过于  
轻率。人类是一种极其古怪的动物，我们越是了解他的习性，  
就越觉得他显得古怪。人类也许是最富于理性的动物，但无疑  
也是最荒谬的。甚至机智善讽者如斯威夫特<sup>①</sup>由于对野蛮人  
社会缺乏了解，在企图充分暴露人类的愚昧时也还远未接近  
事实真相。但奇怪的是，尽管有荒谬的一面，人类仍旧稳步前  
进——也许，正是由于荒谬才能如此。我们越是了解人类过  
去的历史，就越能证明关于人类堕落的旧理论之缺乏根据。  
人类从错误的前提出发，经常可以获得正确的结论，例如，从

---

<sup>①</sup> Jonathan Swift(1667—1745)，英国讽刺文学家，著有《格列佛游记》等  
书。——译者注

一种空想的理论中，他们会演绎出具有治疗作用的方法。如果本书能说明愚昧不可思议地转变成明智、恶产生了善的几种方式；那么，这本书也就起到了有益的作用。这仅仅是一个大题目的梗概，至于我是否还要为这个简单的勾划增补润色，则必须留待将来决定了。要绘成这样一幅图画的现有素材很丰富。就象我在这里试图要点明的那样，如果色彩暗淡的话，那么，它们也已经被安慰与希望之光照亮了。

J. G. 弗雷泽

1909年2月于剑桥

## 第二版按语

在《普赛克的任务》的这一版中，作者补充了一些新的说明材料以及对于野蛮社会礼仪稀奇古怪之处的探讨，但本书的要点和形式均未改变。另附《社会人类学界说》一文，这是我的一次就职讲演。我在该文中试图为这方面总的研究粗略地划定一个范围。《普赛克的任务》一书的目的正是在这种研究中阐明一些自己的论断。因此，把前后两篇文章共同奉献给读者是再合适不过了。

J. G. F

1913年6月6日，于剑桥

## 1927年按语

在这一次印刷的时候，第二版的内容未曾改变；但是，原有的模糊不清的题目《普赛克的任务》换掉了。希望这个新题目能为不熟悉希腊神话中那些美妙人物的英语读者更清楚地勾勒出本书总的范围。

J. G. 弗雷泽

1927年于伦敦

## 1927年按语

在这一次印刷的时候，第二版的内容未曾改变；但是，原有的模糊不清的题目《普赛克的任务》换掉了。希望这个新题目能为不熟悉希腊神话中那些美妙人物的英语读者更清楚地勾勒出本书总的范围。

J. G. 弗雷泽

1927年于伦敦

DH27/36

## 目 录

序言	1
第二版按语	3
1927年按语	4
1. 导言	1
迷信的光明面与黑暗面——为被告辩护——答辩所要证明的四个命题	
2. 统治机构	4
通过灌输对统治者的崇拜，迷信成为统治机构的支柱——搜集自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非洲、马来西亚及美洲的这种崇拜的例证——在从印度到苏格兰的雅利安人中搜集的同类崇拜现象的例证	
3. 私有财产	17
通过灌输对侵犯产权的畏惧，迷信成为私有财产的支柱——从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马来群岛、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搜集的这类例证	

**4. 婚姻制度 . . . . . 41**

通过灌输对违反性道德和传统规范的恐惧，迷信成为婚姻制度的支柱——从东南亚、马来群岛、非洲、希伯莱人、希腊人、罗马人和爱尔兰人中搜集的有关例证——在印度、巴比伦、巴勒斯坦、非洲、东印度、澳大利亚、美洲和欧洲，人们对于违反性法规者的严厉惩罚——基于对乱伦的畏惧，男人对岳母、母亲、姐妹、女儿及表姐妹等的回避——不为人所知的害怕乱伦的起源——关于无论是已婚还是未婚者的通奸都不仅会给他们自己，而且会给其无辜的亲属带来肉体上的损伤的信念——在非洲、美洲、苏门答腊及新不列颠搜集到的关于这一信念的例证

**5. 人身保障 . . . . . 107**

通过灌输对冤死鬼魂的恐惧，迷信成为人类生命安全的支柱——从古希腊、现代非洲、美洲、印度、新几内亚、西里伯斯、俾斯麦群岛及斐济搜集来的有关例证——对鬼魂普遍的根深蒂固的恐惧——从美洲、非洲、印度、缅甸、西印度群岛、澳大利亚、新几内亚及中国搜集的例证——这种恐惧对谋杀行为的遏止

**6. 结论 . . . . . 148**

对答辩的概括——由于作为统治机构、私有财产、婚姻制度和人身保障的支柱，迷信给人类带来了许多好处——迷信在法庭上——死刑判决

附：社会人类学界说 . . . . . 151

人类学，或者说关于人的科学，一项新的研究——社会人类学仅限于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方面——不涉及其结果的实际运用——人类社会的一切形态，包括野蛮社会和文明社会——迄今为止，社会人类学研究的首先是野蛮社会；其次是在文明社会中的野蛮时代的遗留物，它们可通称为民俗——研究野蛮社会对于了解人类思想和感情发展的重要性——现在的所谓野蛮民族只是相对文明民族而言——事实上现代的野蛮民族与其远祖相比较大概有着更高的文化发展水平——例如，野蛮人今日的婚姻和亲属制度看来已经超越了杂乱性关系的阶段，已经并非真正原始状态了——文明中存在着野蛮的遗留物，是由于人类存在着自然而然、根深蒂固的不均衡——人类最终由一批劳心的贵族来引导——迷信是智力发展中落伍者的教义——在社会表面之下广泛流传的迷信是文明的常在威胁——最低级的迷信顽固地存在于人类本性之中——在重建人类思想和制度的早期历史中，比较方法的运用——它的合理性基于已经查明的在所有民族中人类思想感情的相似——研究野蛮人的必要性只是在近年才得到认识——由于野蛮民族的迅速消失而造成的对其进行研究的迫切和重要——我们这一代人为子孙后代保留有关记录的责任——国家与大学的职责

# 1

## 导言

我们总易于把迷信看作是一件不折不扣的坏事，它本身充满谬误，其后果是有害的。不可否认，迷信在世上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它害死过无数人，浪费过巨大的财富，扰乱邦国，断绝友情，拆散夫妇，离间父子，挑动刀兵，以致于更甚。它使监狱和疯人院充斥着它的那些天真幼稚、受骗上当的牺牲品；它使多少人心碎，又使多少人痛苦终生！光是迫害生者仍不满足，它还紧跟死者进入坟墓，恶意地制造出恐怖去恫吓、折磨活着的人们，而它却高踞于上，冷眼观望着这一切。它干尽这些坏事，而且还不止于此。但是，正如被可怜的温克尔先生在证人席上揭露后的匹克威克先生一样，迷信身上大约也能够找到那么一些长处。我之所以这样说，并非存心要标新立异，或是有意在人前装神弄鬼，而是确实要进行一番辩护。这也许会被仁人君子们斥为是替一个嫌疑重大的当事人进行的诡辩，因为我想通过例子来证明的，或者至少要把它变为合理的假设是：在一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进化阶段中，我们大

家，或是我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认为有益的社会制度部分地是建筑在迷信这一基础之上的。我所列举的，都纯属世俗的制度，关于宗教或教会方面的制度将不予涉及。人们或许可以证明，甚至宗教也没能全然与迷信的影响及支持摆脱干系，但是现在我却宁可限于论述世俗的制度，这些制度通常被人们认为仅以毋庸置疑的人类理性及事物天性为基础，除此无它。当我在以下要论及的那些制度在文明社会中存留下来，并且为一些牢不可破的论点理所当然地支持着时，毫无疑问，同样也是这些制度在野蛮人、甚至在那些已经超越了野蛮阶段的社会里，其力量的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某些信仰，今天我们会毫无保留地把这些信仰统统斥之为迷信与愚昧。我试图要阐明的制度一共是四种，亦即统治机构、私有财产、婚姻制度及人身保障。我要说的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四点：

1. 在某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时期内，迷信加强了人们对统治机构，特别是君主政体政府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和延续。

2. 在某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时期内，迷信加强了人们对私有财产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建立财产占有的保障。

3. 在某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时期内，迷信加强了人们对婚姻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在已婚和未婚者中建立更为严格的两性道德规范。

4. 在某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时期内，迷信加强了人们对人类生命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建立人身安全保障。

在着手分别阐述上述四个命题之前，我想确定两个前提，希望诸位记取。首先，在所论述的内容中，我将仅仅限于人类

的某些部族及历史的某些时期，因为无论是时间还是知识都不允许我对人类的一切部族及历史的所有时期都进行探讨。至于我为某些部族和某些时期做的有限结论能适用于多大范围，则要靠日后的调查研究才能决定。这是第一个前提。其次，纵使我能证明在某些部族和某些时期内书中所提及的那些制度部分地以迷信作为基础，但这不等于能推论说它们就没有别的基础，即使是对这些部族本身也不能这么说。相反，所有我将当作已经被证明是稳固的、经久不变的那些制度，其主要基础极有可能是某些比迷信更坚实得多的东西。没有一种仅仅是建立在迷信，也就是建立在虚伪之上的制度是能持久的。一种制度，假如不是适应了人类某些实质性的需要，假如它的基础不是牢牢地建筑在事物的自然属性之上，那么它就一定会灭亡，灭亡得越早越好。这就是我的第二个前提。

## 2

### 统治机构

在上述两个前提之下，我将着手阐述第一个命题：即在某些特定的部族和特定的时期内，迷信曾加强了人们对于统治机构，特别是君主政体政府的尊重，从而大大有助于社会秩序的建立和延续。

在许多民族中，人们迷信统治者属于人类的高等种族，拥有无可争议的超自然的和神秘的力量。对于这种力量，被统治者既无权获得也无法抵抗。这种观念使得政府实行统治大为方便。例如，科德林顿博士 (Dr. Cordrington) 就曾告诉过我们，在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n) 中间，“至今人们还相信酋长与神鬼有往来，并从它们那里获得了超自然的力量，而酋长的权力就建筑在对这种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上。当这种信仰被动摇了的时候——就象不久前在班克岛 (Bank) 上发生的那样——，酋长的地位就逐渐变得无足轻重了。由于现今这种信仰已普遍遭到破坏，就必须产生一种新类型的首领，否则社会将陷入无政府状态。” 根据一个美拉尼西亚土著的叙述，酋

长们的权力完全依赖于这样的信仰，即他们能与厉鬼来往，拥有超自然的力量，或如他们所称的“玛那”（mana），借助这种力量，他们能够以鬼力治生人。如果酋长要征收罚金，人们定会照付不误，因为他们深信酋长能降下灾祸和疾病去惩罚那些反抗他们的人。一旦他的臣民中有那么一部分人不再相信他对鬼怪的影响，他强索罚金的权力也就动摇了。因此，宗教怀疑论在美拉尼西亚导致了对世俗社会基础的破坏。

巴兹尔·汤姆森先生（Mr. Basil Thomson）给我们提供了类似的情况：“美拉尼西亚政治统治的关键是祖先崇拜。对冥冥之中存在的力量的恐惧支配着斐济人（Fijian）日常的一举一动，因此他们关于统治权力的观念也就随之建筑在宗教之上了。”他们认为死去的酋长仍在严密地监视着他的臣民，如果他们没有向他的坟墓献祭以取悦他的灵魂，他就会用饥饿、风暴和洪水来惩罚他们。他的后代，即现任酋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酋长鬼魂的四周围绕着由禁忌组成的魔环，触犯了它则不可能不引动神明的愤怒。“最先在无意中打击了这些酋长的权力的是传教士。无论是传教士还是酋长自身都没有认识到斐济的统治机构与宗教之间有多么紧密的联系。禁忌所依赖的一定程度上是人民对地位的崇敬，一旦有一个传教士在一个重要的村子里获得了立足点，禁忌便开始不灵了。正如通常会在这类制度身上发生的那样，禁忌的消亡是缓慢的。首批收获的果实依然奉献给酋长，但是既然用献祭去促使祖先赐给更大丰收的理由已不复存在，这些东西便使用不着再从酋长处拿到神庙里去了。失去了祭司们的支持，神圣的酋长落入了尴尬的境地”，因为斐济与别处一样，当祭

司与酋长二职不再集于一身时，双方便分别要为对方的利益服务，彼此都明白失去了对方的支持谁也无法立足稳固。

波利尼西亚(Polynesia)的情形与此相仿佛。在那里，酋长的权力也主要是建筑在一种对他们的超自然力量、与祖先神灵的联系以及禁忌的神秘作用的信仰上。这种信仰深入人心，它在酋长与平民之间设下了一重虽不可见但令人生畏的障碍，谁要超越它就会送命。新西兰的毛利人(Maori)相信他们的酋长就是活着的“艾它”(atuas)或神祇。例如，作为传教士在新西兰生活了三十多年的理查德·泰勒牧师(Richard Taylor)告诉我们，一个毛利人酋长在讲话时“采用一种类似于宫廷语言的不自然的腔调；他与下人们保持距离，分开进餐；他的身体是神圣的；他有与神——事实上他以为神和他自己就是一回事——交谈的权力，并使这种禁忌成为控制人民及人民财产的有力手段。酋长们千方百计去使自己的形象显得尊贵，其中身材高大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为了能长得高于他人，酋长的孩子一般都配备有很多乳母，这些乳母都得撇下亲生子女来喂养他。当她们的孩子长成一堆面有菜色、瘦骨嶙峋的小可怜儿时，酋长的孩子却是早早就相貌出众，引人注目了。这种状况还不仅限于身体方面。酋长是一个‘它’，但神也分为强壮与衰弱两种，每个人都自然企图使自己成为前者，为此而采用的方法是让自己的灵魂来吞噬他人的灵魂。于是，当一个武士杀死一个酋长时，他立刻用手挖出死者的眼睛来吞掉。他们认为‘艾它汤哥’(atua tonga)或者说神力，是寓于这个器官之中的。因而，他不仅要杀死敌人的肉身，还要占有敌人的灵魂。结果是他杀死的酋长越多，他自己的神力就